

# 銘傳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05 月 30 日 10:00 時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78 人，實到 144 人)

紀錄：鄧美蓮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包含下列四種類型：

(一)停招：

1. 觀光學院觀光事業學系連江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桃園校區)
2. 應用日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桃園校區)

(二)新增：

1. 生物科技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桃園校區)
2.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桃園校區)
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增設碩士班(桃園校區)
4. 公共事務學系增設公共管理連江碩士在職專班(桃園校區)
5. 國際事務研究所增設國際事務碩士學位學程外國生專班(桃園校區)

(三)新增對內招生學位學程：

1. 國際事務研究所增設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2. 國際學院增設國際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台北校區)

(四)整併更名：

1. 社會科學院教育所、國際學院華教系與應用語文學院整併為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桃園校區)

二、本案業經 3 月 24 日第 4 次、5 月 26 日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46181 號函核覆意見及因應大學法修正放寬大學主管之資格，爰修正部份條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p>	<p>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前程規劃中心及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前程規劃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事宜。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心理諮商等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p>	<p>1. 前程規劃中心及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合併另設前程規劃處 2. 因應招收陸生原僑生輔導組改為僑生暨陸生輔導組</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u>保管</u>、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p>	<p>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保管維護、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p>	<p>因維修業務歸屬營繕組，保管維護組更名為保管組</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u>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文書組、公共</p>	<p>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p>	<p>為符合現況，參考他校修訂（註：他校圖書館館長職務皆無專業要求）</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p>	<p>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p>	<p>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u>職級之職員擔任</u>，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p>	<p>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三條 <u>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u></p>	<p>第二十三條（刪除）</p>	<p>學務處前程規劃中心、諮商潛能發展中心合併另設前程規劃處</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p>	<p>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p>	<p>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p>	<p>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p>	<p>本校申請設立金門分部，並修正行政主管聘任資格</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p>	<p>通識教育中心比照師資培育中心為一級單位，故改為中心主任</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p>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p>	<p>體育室現已為一級單位，故改為室主任</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u>前程規劃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p>	<p>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p>	<p>增列前程規劃處處長為委員</p>

<p>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u>前程規劃處處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p>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p>	<p>增列前程規劃處處長為委員</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u>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u>、</p>	<p>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p>增列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p>

<p><u>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u>。 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p>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法規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八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 第九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 第十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教務有關等事宜。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暨陸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 第十二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保管維護、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
-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刪除)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

職員擔任，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前程規劃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下設職涯輔導、諮商輔導、服務學習、資源教室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心理諮商及志工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組、環境保護組、環境安全組、環境衛生組、生物性污染防護組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

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四 本校設國際認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認證相關事宜。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或由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英語教學、日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日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除體育室、藝術中心、國際學生顧問室、國際關係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外，其室、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

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法務室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

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99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教學單位設置表

學院	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財務金融研究中心
法律學院	法律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自 100 學年度起分系招生】 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科技法律學系(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併入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學士班)
傳播學院	傳播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傳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學士班) 廣告學系(學士班) 新聞學系(學士班) 傳播媒體研究中心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學院學士班大一、二不分系 觀光事業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學士班)
社會科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安全管理學系(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100學年度更名為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自100學年請併入公共事務學系】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士班)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文教學學系(學士班)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決 議：再 議。

【提案三】：修訂「學則」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為使學生因公假不列計三分之一缺席時數之規定明確化，擬修訂第 21 條；為使依據更為明確，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22 條文之規定；為明確訂定學生成績更正處理程序，以使全校師生有所遵循，擬修訂第 35 條；另外，為避免誤解身心障礙學生須修習九學分以下課程方得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擬修訂第 39 條文字。另由於成立國際學院後學生人數不一，導致無法取得提前畢業之條件，擬修正第 47 條條文。
- 二、爰依教育部臺(一)字第 1000028039C 號函示「為吸引海外中五生來台就學並降低疑義，請學校務必於招生簡章及學則中明定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或得酌予抵免之先修學分課程」之規定，特增訂本條。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9 日、13 日及 100 年 5 月 9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 四、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16 日及 100 年 5 月 9 日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23 日及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審查通過。
- 六、銘傳大學「學則」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銘傳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6528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1004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13361 號函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因公假而缺席者不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u>取銷該科目成績考核資格(含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u>，其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p>	<p>明定公假不列計缺席時數。                      考試為教學一部分，三分之一缺席學生得參加考試，但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p>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申請轉入國際院學位學程者除外)。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各學系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為限。                      同系轉組，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p>	<p>配合學生轉系(組、學位學程)辦法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教務處後，如須更正應依<u>規定程序辦理</u>。  <u>前項學生成績更正處理辦法另訂之。</u></p>	<p>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教師送註冊組後，除經任課教師證明有錯誤，並提報教務會議同意更改者外，不得更改。學生如對成績有所疑義，應於成績通告二週內提出申請，送請任課教師簽字後，送註冊組辦理，逾期概不受理。</p>	<p>將學生成績更正處理程序另以辦法明確訂定。</p>
<p>第三十九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p>	<p>第三十九條 <u>身心障礙學生</u>或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體育、軍訓外，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u>但體育、軍訓(護理)如列入選修課程學分內，則應併入學期學分數核計。</u></p>	<p>文字順序修正，以避免誤以為身心障礙學生需修習九學分以下方得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校外國學生畢業所需之必修及選修學</p>		<p>新增條文</p>

<p>分總數，以及所需通過之畢業資格檢定，依本校規定辦理。</p> <p>前項外國學生以英制高中中學五年級學歷申請入學者，於原學分總數外需增修至少 12 個畢業學分。</p>		
<p>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或該班前三名。</p>	<p>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應符合下列標準，經校務會議通過，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應修之全部必修學分，且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各七十分(含)以上。</p> <p>二、各學期名次在該系、組、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含)以內。</p>	<p>修正條件</p>

## 決 議：再 議。

【提案四】：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修正「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為「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9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9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程序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 五、「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下：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部份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一條 <u>學生申請科目免修</u>，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p> <p>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p>		<p>新增條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u>校長核定後實施</u>，<u>修正時亦同</u>。</p>	<p>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p>

##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879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為原則(至多抵免一〇〇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又轉入三年級者，以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據學期限修學分，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學分為原則；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學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大學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四、專科或專修科畢業轉入本校正式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並視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學年，始可畢業。
- 五、轉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所、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七、本條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經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者。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規定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三、輔系、組、學位學程學分。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二、三兩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認定之。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列抵上學期，不足之學分數應補修下學期課程，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則由系、組、學位學程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大學共同必修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第七條 重考新生、轉系、組、學位學程學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重考、轉入當年度當學期規定之時間辦理，均以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補辦。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

第九條 應用英文課程，由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審核抵免。但各校所修內容不同，為求素質劃一及公平起見，必要時本校英語會話教學組得舉行甄試，經甄試及格者始准抵免。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轉入年級前成績欄內。

二、重考之大學新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入學前成績欄內。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科目免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在校生(不含延修生)應於開學二週內提出審核。

二、延修生不得辦理免修。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資源處)

(提案單位：人力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15條文配合增訂第7條第5款將原第1款及第4款有關著作年限之規定併同修正增

列，另第 8 條第 1 項有關送審著作申請展延改為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二、修訂第 18 條文教師升等案經審定通過前若已離職者，取消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並配合修改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文。

三、修正法規送 2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3 月 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第一至五款：</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p> <p>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p> <p>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第一至五款：</p> <p>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且係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p> <p>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p> <p>四、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但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p>	<p>1. 第四款文字修改</p> <p>2. 增列第五款：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修正，配合將原第一款部分及第四款有關著作年限之規定併同修正增列</p> <p>後續款項依續遞增</p>
<p>第八條第一項：</p> <p>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p>	<p>第八條第一項：</p> <p>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所載日期起一年內發</p>	<p>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4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4643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b>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b>。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b>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二年內為限</b>。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p>	<p>法」第 15 條修正，將送審著作申請展延改為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p>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b>若教師於審定通過前已離職者，將不再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b></p> <p>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p> <p><b>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b></p> <p>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b>若教師於審定通過前已離職者，將不再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b></p> <p>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聘之。</p>	<p>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p> <p>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p> <p><b>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b></p> <p>第四十四條： 專任教師升等報請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兼任教師於本校或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自次學期改聘之。</p>	<p>增列教師升等案經審定通過前若已離職者，取消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p> <p>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第 44 條文配合修正，因條文較多本條文分為 2 項。</p>

【修正後全文】

## 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民國100年3月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有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1.具備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著作；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有學術價值且能表現獨立研究能力之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應有重要之專門學術著作。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程序比照新聘教師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申請時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並符合前項專任教師升等條件，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採計，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凡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恢復權利。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中，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展演、技術報告、成就證明等相關資料代替專門著作，其審查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二、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計算，並配合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以推算至提出升等所屬學期結束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三、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但留職前後之年資得視為連續，並以歷年接受之聘書，配合教師證書生效日期推算之。

四、教師經核准且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有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於申請升等

- 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惟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同意，得由借調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
- 六、本校教師在職期間因各種理由，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第五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得以專門著作或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逕送審副教授資格，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前項先以博士學位獲升等為助理教授之人員，如欲申請副教授者，不得再以該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提出申請，須另以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或作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其年資不受限制，其餘比照一般升等案件辦理升等。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須自選代表著作一篇，且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申請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除前項代表著作外，須自選各升等職級規定之學術性著作或專業刊物列為參考著作。

教師升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符合各學院依其特性所訂定升等門檻標準，各學院升等審核要點應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其任教科目相關。

二、若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四、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送審前(升等生效日)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但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一目以學位論文送審者，不在此限。

六、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申請升等教師以外之合著者，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申請升等教師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

證明部分。

八、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九、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係指經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版權頁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出版品預行編目等相關資料，並附出版社或圖書公司開立之出版證明。

十、送審著作之語文不限，其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其所授語文撰寫。

十一、送審著作如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十二、申請升等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十三、設計、美術、音樂、戲劇、電影、舞蹈、應用科技等類系(所)教師，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1.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2.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

前款審查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持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九條 升等教師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五年內之出版品)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兼任教師之專職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表件。

第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之升等時程辦理升等者，其升等級職起資時間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教師升等申請案可於備齊相關資料後，於上學期九月底前或下學期三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系(所)先行審核各項有關表件，符合規定者，提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
- (三)各系(所)教評會應自收件之日起上學期於十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四月底前完成初審程序，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 二、複審

- (一)院教評會應自系(所)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上學期於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於六月底前完成複審，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二)院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複審，應進行校外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系(所)、院教評會各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副校長圈選審查委員，並由人力資源處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三)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予以複審，並評定成績。

## 三、決審

- (一)校教評會應自院教評會所提送申請案之日起於次年三月底前或九月底前完成決審。
- (二)校教評會對申請升等案之決審，應進行第二次的校外學者專家之著作審查程序。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人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提供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六人以上參考名單，及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請校長參考圈選決定，並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升等教師著作(含作品、技術報告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
- (三)校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決審，並評定成績。
- (四)人力資源處將決審合格者報請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各級教評會審查人均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 一、專任教師：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兼任教師：就其教學及研究成果進行評核，惟其各分項成績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校外著作審查分數以八十分為及格，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

辦理複審及決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得提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外審不通過者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

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如有抄襲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處理。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得於一年後(以前次申請時間起算)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六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對不通過之申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七日內，以書面向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

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仍有疑義時，得於審查結果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英語會話教學組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教師之升等比照系(所)辦理。

第十八條 教師升等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陳報教育部審定或核備期間，以升等職級發聘，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再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惟審定未通過者改聘回原職級並換發聘書。若教師於審定通過前已離職者，將不再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其他學校升等，並領有較高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申請改聘。於開學前提出證書者自學期開始改聘；於開學後提出證書者始得自次學期改聘。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再議。

**【提案六】**：訂定「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以提昇整體績效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送4月18日及5月24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卓著或特殊優秀之國內外人才，以提昇整體績效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制定目的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殊優秀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編制外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優秀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核發績優加給。	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教師彈性薪資適用對象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外，每月核發之績優加給。</p>	<p>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實施原則第一點：依本方案核發彈性薪資為每月發給之非法定給與。</p>
<p>第四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且具有優良教學成果，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 40% 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6：1~2.0：1)，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p> <p>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核發 100,000 元績優加給。</p> <p>二、最近五年內獲國家講座：每月核發 50,000 元績優加給。</p> <p>三、最近五年內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核發 30,000 元績優加給。</p> <p>四、最近五年內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每月核發 20,000 元績優加給。</p> <p>五、於教學上表現優秀提升教學績效，符合「銘傳大學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者，每月核發 5,000~20,000 元績優加給。</p>	<p>依實施方案原則特殊教研人員認定應依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訂定。</p> <p>本條文為「教學面向」之績優教師審核標準及每月績優加給原則。</p> <p>教學頂尖人才針對延攬獲國家獎項優秀教師每月加給外，依教務處制定教學績效評核標準核發加給。</p>
<p>第五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優良研究成果、專利或技術移轉，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 40% 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3：1~1.42：1)，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p> <p>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並符合「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者，依其支給標準及核發比例每月核發獎勵金。</p> <p>二、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第七條資格者，每月核發 2,500~15,000 元績優加給。</p>	<p>本條文為「研究面向」之績優教師審核標準及每月績優加給原則。</p> <p>依據本校現行研究、計畫補助審核標準發給研究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加給，且改為每月核發。</p>
<p>第六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 20% 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2：1~1.24：1)，經審查後符合「銘傳大學服務輔導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者，每月核發 2,000~20,000 元績優加給。</p>	<p>本條文為「服務面向」之績優教師審核標準及每月績優加給原則。</p> <p>依據教務處制定服務輔導績效評核標準核發加給。</p>
<p>第七條 在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獲聘本校編制外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者，其學術成就相當於第四條、第五條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該款核發績優加給。</p>	<p>編制外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核發績優加給原則。</p>
<p>第八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p>	<p>彈性薪資加給發給期程及核</p>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20%為原則。</p> <p>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p> <p>教師同時符合第四條多款優良標準時，擇符合標準之最高額核給績優加給。</p> <p>前項規定，於第五、六條準用。</p>	<p>給總人數。</p>
<p>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長、產學合作處長、人力資源處長、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自院長中遴選 6 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p>	<p>審核委員會組成</p>
<p>第十條 審查原則程序如下：</p> <p>每年五月底前相關承辦單位完成優良教學、學術研究成果或服務及輔導教師審核，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定後，送財務處併薪發放。</p> <p>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前項審查程序，審定後溯自聘任之日給與績優教師加給。</p>	<p>優秀教研人員審查機制及流程。</p>
<p>第十一條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教師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績優加給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p> <p>績優加給教師如獲升等，仍繼續支領該年度審核之彈性薪資至期滿，於下一年度再依新職等申請。</p>	<p>獲該年度核給績優加給教師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或升等處理原則。</p>
<p>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p>	<p>新進國際優秀人才比照專任教師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或其他補助款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p>	<p>本辦法彈性薪資經費來源。</p>
<p>第十四條 每年獲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比例及總支給彈性薪資金額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得視經費狀況，經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p>	<p>績優教師加給人數比例及總支給彈性薪資金額之異動。</p>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獎補助經費規定。	本辦法依行政程序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實施。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 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全文)

民國100年4月18日、5月24日法規審查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教學、學術研究、輔導與服務卓著或特殊優秀之國內外人才，以提昇整體績效及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編制內現職專任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殊優秀之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二、編制外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  
 優秀新聘教師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核發績優加給。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每月薪資(包括月支標準、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外，每月核發之績優加給。
- 第四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且具有優良教學成果，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40%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6：1~2.0：1)，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  
 一、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核發 100,000 元績優加給。  
 二、最近五年內獲國家講座：每月核發 50,000 元績優加給。  
 三、最近五年內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每月核發 30,000 元績優加給。  
 四、最近五年內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每月核發 20,000 元績優加給。  
 五、於教學上表現優秀提升教學績效，符合「銘傳大學教學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者，每月核發 5,000~20,000 元績優加給。
- 第五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優良研究成果、專利或技術移轉，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40%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3：1~1.42：1)，經審查後得依下列標準給與績優加給：  
 一、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並符合「銘傳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第二、三條規定者，依其支給標準及核發比例每月核發獎勵金。  
 二、於SCI、SSCI、A&HCI、EI、TSSCI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並符合「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第七條資格者，每月核發 2,500~15,000 元績優加給。
- 第六條 現職教師通過教師評鑑具有服務及輔導績效優良，占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20%為原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為(1.02：1~1.24：1)，經審查後符合「銘傳大學服務輔導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者，每月核發 2,000~20,000 元績優加給。
- 第七條 在國內外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獲聘本校編制外特殊優秀經營管理人才者，其學術成就相當於第四條、第五條資格，經審議通過者比照各

該款核發績優加給。

- 第八條 現職績優教師加給，原則上自審查通過當年八月一日起核給，惟教育部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每年支領現職績優教師加給人數，至多以教師總人數 20% 為原則。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為一年，期滿後再依本辦法規定審議通過再行核給。  
教師同時符合第四條多款優良標準時，擇符合標準之最高額核給績優加給。  
前項規定，於第五、六條準用。
-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發展處長、產學合作處長、人力資源處長、財務處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自院長中遴選 6 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  
委員聘期一年，得連任之。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
- 第十條 審查原則程序如下：  
每年五月底前相關承辦單位完成優良教學、學術研究成果或服務及輔導教師審核，將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審查，將審議結果送請校長核定後，送財務處併薪發放。  
新聘教師於聘任後，經前項審查程序，審定後溯自聘任之日給與績優教師加給。
- 第十一條 支領現職績優加給教師者，如留職停薪、離職、退休時，績優加給停止給與，惟留職停薪績優教師於復職之日起繼續支給至期滿為止。  
績優加給教師如獲升等，仍繼續支領該年度審核之彈性薪資至期滿，於下一年度再依新職等申請。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延攬之新聘特殊優秀人才其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上支援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並得視需要專案簽准申請學人宿舍。
-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係由教育部補助「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或其他補助款及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十四條 每年獲支領績優教師加給人數比例及總支給彈性薪資金額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得視經費狀況，經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調整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項獎補助經費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再 議。**

**【提案七】**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 明：一、修正第三條會議出席人員規定。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少數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88 年 5 月本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u>副校長</u>、<u>教務長</u>、<u>學生事務長</u>、<u>總務長</u>、<u>各學院院長</u>、<u>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u>、<u>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u>、<u>研究發展處處長</u>、<u>產學合作處處長</u>、<u>進修推廣處處長</u>、<u>前程規劃處處長</u>、<u>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u>、<u>共同科目委員會召集人</u>、<u>各學系主任</u>、<u>各研究所所長</u>、<u>各學位學程主任</u>、<u>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u>、<u>體育室主任</u>、<u>軍訓室主任</u>、<u>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u>及<u>學生代表</u>組成之。</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建教推廣教育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學務處各組及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組織之。</p>	<p>依據本校 99 年 11 月 24 日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之銘傳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條文。</p>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民國 88 年 5 月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議負責規劃、統整、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及計劃。
- 二、學生安全之策劃與輔導。
- 三、學生危機事件處理與輔導。
- 四、導師制度之策劃與推行。
- 五、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策劃與實施。
- 六、衛生教育之推廣與輔導。
- 七、學生宿舍之管理與輔導。
- 八、學生活動之規劃與輔導。
- 九、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之研究與發展。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處處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共同科目委員會召集人、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乙次，由學務長召集，校長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組成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事項須有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第五條 本會議如必要，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文字修正）

**【提案八】：**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修正學生懲處規定。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100 年 5 月 19 日法規小組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二、<u>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u>，不服師長勸導者。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p>	<p>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二、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或言行不檢，不服師長勸導者。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p>	<p>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二、四、八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 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十二款條文。</p>

<p>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p> <p>四、無故不參加<u>學校舉辦或指定之課外活動者</u>。</p> <p>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p> <p>六、上課無故早退者。</p> <p>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p> <p>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u>故意點名不實者</u>。</p> <p>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p> <p>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p>	<p>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p> <p>四、無故不參加課外活動或參加不力者。</p> <p>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p> <p>六、上課無故早退者。</p> <p>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p> <p>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如故意點名不實致影響同學權益或點名正確性者。</p> <p>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p> <p>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p> <p>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九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者。</p> <p>三、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p> <p>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p>	<p>第九條</p> <p>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p> <p>二、故意破壞公物者。</p> <p>三、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p> <p>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p>	<p>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十一、十二、十九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p> <p>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二十三款條文。</p> <p>3. 為避免學生未經學校核准於校內不當用火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以致釀成災害，故增列第二十四款規定。原第二十四款條號遞次變更為第二十三</p>

<p>者。</p> <p>五、未經學校核准擅發調查資料或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者。</p> <p>七、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八、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p> <p>九、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p> <p>十、違規乘車者。</p> <p>十一、<u>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u>者。</p> <p>十二、<u>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u>者。</p> <p>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p> <p>十四、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p> <p>十五、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p> <p>十六、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p> <p>十七、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p> <p>十八、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p> <p>十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p>	<p>者。</p> <p>五、未經學校核准擅發調查資料或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者。</p> <p>七、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八、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p> <p>九、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p> <p>十、違規乘車者。</p> <p>十一、不當使用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者。</p> <p>十二、不當使用學生證、識別證或借予他人使用者。</p> <p>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p> <p>十四、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p> <p>十五、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p> <p>十六、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p> <p>十七、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p> <p>十八、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p> <p>十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p>	<p>款。</p> <p>4.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二十五款規定有關賭博、偷竊之懲處。</p>
--	---	---

<p>公款，而有<u>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u>，於<u>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u></p> <p>二十、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p> <p>二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p> <p>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p> <p><u>二十三、於校內飲酒。</u></p> <p><u>二十四、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u></p> <p><u>二十五、於校內外賭博、偷竊。</u></p>	<p>公款，而有管理使用不當者。</p> <p>二十、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p> <p>二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p> <p>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二十四、於校內飲酒。</p> <p>二十五、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p> <p>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p> <p>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p> <p>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p> <p>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p>	<p>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五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p> <p>2. 依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訓（一）字第 0990109216B 號函規定，要求各校檢視所訂學生獎懲相關規定，是否有牴觸憲法或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處。（亦即是否有制定與請願、集會、遊行有相關規定者），因此</p>

<p>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p> <p>五、<u>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u></p> <p>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u>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u></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舞會者。</p> <p>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p> <p>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三、四款規定者。</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p> <p>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p>	<p>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p> <p>五、言行不檢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言行舉動有損校譽者。</p> <p>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者。</p> <p>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舞會者。</p> <p>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p> <p>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三、四款規定者。</p> <p>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p> <p>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p>	<p>修改原條文第六款規定中法義不清部分。</p> <p>3.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十五款條文。</p> <p>4.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將飲酒累犯與飲酒滋事分列規定，故原條文第十六款規定，改修訂為十五、十六、款規定。</p> <p>5.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十七款規定有關賭博、偷竊之懲處。並與第九條第二十六款作懲處輕重之區分。</p> <p>6.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十八款對他人有侮辱、誹謗或有不實陳述、指摘等有關之懲處，並與第十一條第二款作懲處輕重之區分。</p> <p>7.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十九款涉足不良場所懲處規定，並與第十一條第四款作懲處輕重之區分。</p> <p>8.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二十款違背國家法令並涉及刑責之有關懲處，並與第十二條第五款作懲處輕重之區分。</p>
--	--	---

<p>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p> <p>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保險、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p> <p><u>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u></p> <p><u>十六、飲酒滋事或醉酒有損學校名譽者。</u></p> <p><u>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u></p> <p><u>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u></p> <p><u>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u></p> <p><u>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但預知緩刑者不在此限。</u></p>	<p>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p> <p>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保險、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p> <p>十五、<del>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del></p> <p>十六、於校內飲酒累犯、飲酒滋事、醉酒有損校譽者、或吸(打)毒品者。</p>	
---	--	--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

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

六、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滋事者。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

九、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

###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

二、侮辱師長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

四、言行荒謬屢戒不悛者。

五、涉足不良場所者。

六、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浮報、虛報或任何圖利私人之行為者。

七、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滋事者。

八、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

九、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

十、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

1.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二款法義不清部分。

2.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原第四款條文。同時原第五款後條號遞次變更。

3.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六款法義不清部分。

4.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十一、十二款條文。

5.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第十四款飲酒累犯與飲酒滋事懲處條文為第十一款。並與第十條第十五、十六款規定作懲處區分。

6.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增列第十一款賭博、偷竊之懲處，並與第十條第十七款規定作懲處區分。

<p>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p> <p>十一、<u>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或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u></p> <p>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p>	<p>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p> <p>十一、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p> <p>十二、<del>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del></p> <p>十三、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p> <p>十四、違反校內飲酒達三次(含)、飲酒滋事累犯、醉酒累犯、賭博、偷竊、或吸(打)毒品累犯者。</p> <p>十五、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p>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規定之行為者。</p> <p>二、<u>吸(打)毒品者。</u></p> <p>三、<u>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u></p> <p>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p> <p>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u>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u></p> <p>六、記大過滿三次者。</p>	<p>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p> <p>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規定之行為者。</p> <p>二、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飲酒滋事累犯、醉酒累犯、賭博、偷竊、或吸(打)毒品且嚴重影響校譽者。</p> <p>三、言行不檢或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言行舉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重大者。</p> <p>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p>	<p>1. 有關飲酒、醉酒累犯懲處已於第十條第十六、十七款及第十一條第十四款詳細規定，故本條文刪除。</p> <p>2. 明訂吸(打)毒品之者處以勒令退學懲處規定。</p> <p>3.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修改原條文第三、五款法義不清部分。</p> <p>4.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第九款條文。同時原第九款後條號遞次變更。</p> <p>5. 針對法律明確原則，刪除原第十四款條文。</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p> <p>九、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十、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十一、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p> <p>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p> <p>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並涉及刑事罪責者。</p> <p>六、記大過滿三次者。</p> <p>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p> <p>九、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損害校譽者。</p> <p>十、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p> <p>十一、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p> <p>十二、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p> <p>十三、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p> <p>十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六條</p> <p>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p>	<p>第十六條</p> <p>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p>	<p>因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條文修改，以及組織單位變更，修改本條文第三款規定。</p>

<p>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u>第十五款、十六款</u>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u>諮商單位</u>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u>諮商輔導單位</u>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p>	<p>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p> <p>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u>第十六款及第十一條第十四款</u>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u>諮商潛能發展中心</u>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u>諮商潛能發展中心</u>決定，並由<u>諮商潛能發展中心</u>詳細紀錄輔導過程。</p>	
--	---	--

【修正後全文】

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五日台訓(二)字第 0950128591 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十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68011408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為督導學生敦品勵學，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學生之獎懲事項，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及校規之規定。
- 第三條 學生在學期間，學業品行表現優良，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情形者，應予獎勵。其獎勵種類如左：
- 一、嘉獎。
  -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表彰。

前項第四款之表彰係指以發給榮譽獎狀或獎牌、獎旗、獎章之方式獎勵學生。

**第四條** 學生在學期間言行失當、品德失檢或違犯校規規定，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所列情形者，應予懲罰。其懲罰種類如左：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勒令退學。

六、開除學籍。

前項第一、二款懲罰之計算，如累積三申誡者，計為一小過，累積三小過者，計為一大過。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表彰之獎勵：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榮獲冠軍者。（五〇一）

二、為學校爭取特殊榮譽足資效法者。（五〇二）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或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五〇三）

四、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舉發或制止，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五〇四）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特優，有具體事蹟者。（五〇五）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五〇六）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行公務，熱心負責，且成績優異者。（六〇一）

二、參加校外(內)各種比賽成績優異者。（六〇二）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服務或活動，表現良好者。（六〇三）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良好效果者。（六〇四）

五、擔任社團或其他幹部，表現優異者。（六〇五）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六〇六）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嘉獎一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行公務，熱心努力。（七〇一）

二、參加校外(內)比賽表現良好者。（七〇二）

三、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七〇三）

四、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具有事實者。（七〇四）

五、擔任清潔值日負責盡職者。（七〇五）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七〇六）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擔任幹部或公差服務不負責任或遇事推諉敷衍者。(八〇一)
- 二、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八〇二)
- 三、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有其他擾亂課堂秩序之行為者。(八〇三)
- 四、無故不參加學校舉辦或指定之課外活動者。(八〇四)
- 五、無故不參加班、週會者(特殊事故假或病假應檢具證明)。(八〇五)
- 六、上課無故早退者。(八〇六)
- 七、逾期更正假別或請假要求更正者。(八〇七)
- 八、受師長委託於課堂點名之同學，故意點名不實者。(八〇八)
- 九、擔任教室清潔值日工作不負責任者。(八〇九)
- 十、違反校內交通管制規定者。(八一〇)
-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一款規定者。(八一一)

第九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一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對師長態度傲慢、欺瞞、不服勸導或辱罵學校職工或同學者。(九〇一)
-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九〇二)
- 三、攜帶賭博性工具到學校遊戲者。(九〇三)
- 四、妨礙環境整潔、公共衛生、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未按時清除者。(九〇四)
- 五、未經學校核准擅發調查資料或張貼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九〇五)
- 六、未經學校核准參加他人籌辦之校際性組織及活動者。(九〇六)
- 七、所繳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九〇七)
- 八、經學校推介工讀，無故不到者。(九〇八)
- 九、歪曲事實、散佈不實言論，致影響他人聲譽者。(九〇九)
- 十、違規乘車者。(九一〇)
- 十一、毀損學校各項設備或場所公物者(九一一)
- 十二、借予他人使用學生證或不當使用學生證，致學校名譽受損者。(九一二)
- 十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者。(九一三)
- 十四、未經核准，擅自駕駛車輛進入校區者。(九一四)
- 十五、依本校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規費，無正當理由故意拒繳者。(九一五)
- 十六、於校內禁菸區內吸煙者。(九一六)
- 十七、違反班級、社團幹部選舉規定者。(九一七)
- 十八、未依學校規定出版刊物者。(九一八)
- 十九、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帳目不清之情事。(九一九)
- 二十、重要慶典或集會有不到、遲到或早退之情形者。(九二〇)
- 二十一、請人代為上課或代人上課者。(九二一)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二款規定者。(九二二)

二十三、於校內飲酒(九二三)。

二十四、於校園內未經學校核准或經核准後不當用火(例如燃燒火燭、燃放鞭炮、煙火等)或使用違禁電氣用品者。(九二四)

二十五、於校內外賭博、偷竊(九二五)。

第十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規定者。(A一一)

二、毆打他人或與他人互毆者。(A一二)

三、於校內擅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調查資料或張貼內容不當或不法之海報、漫畫、標語等資料者。(A一三)

四、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於校內從事商業行為，或擅自邀請校外人士於校內舉辦活動者。(A一四)

五、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者。(A一五)

六、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本校學生身份或名義參加校外遊行或各種活動，有違反國家法令影響校譽者。(A一六)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以學校或社團名義舉辦舞會者。(A一七)

八、故意違反教室或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情節重大者。(A一八)

九、擅自在教室、走廊、學生活動中心、宿舍或其他未經核准之學校公共場所炊煮者(炊具沒收)。(A一九)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六點第三、四款規定者。(A一A)

十一、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二、三、四、八款所規定之行為者。(A一B)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A一C)

十三、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者。(A一D)

十四、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手段促使本校師生、職員工參加直銷、保險、入會或其他商業活動者。(A一E)

十五、於校內飲酒累犯。(A一F)

十六、飲酒滋事或醉酒有損學校名譽者。(A一G)

十七、於校內外賭博、偷竊情節嚴重者。(A一H)

十八、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事者。(A一I)

十九、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者。(A一J)

二十、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責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但預知緩刑者不在此限。(A一K)

第十一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必要時定期察看之處分得併處以定期停學：

-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一、三、四、六、九款規定之行為者。(B0一)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有不實陳述、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節重大者。(B0二)
- 三、塗抹或撕毀本校公告者。(B0三)
- 四、涉足不良場所致學校名譽受損情節嚴重者。(B0四)
- 五、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於管理公物時致生毀損、遺失、短少或公款有浮報、挪用圖利私人、帳目不清之情事嚴重者。(B0五)
- 六、參加不良幫派或聚眾滋事者。(B0六)
- 七、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著手籌辦校內、外組織及活動者。(B0七)
- 八、非法入侵或破壞資訊、保全相關軟硬體設備情節重大，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管理規則第五、六、七款所規定之行為者。(B0八)
- 九、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的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詞或肢體行為，情節較重者。(B0九)
- 十、本校在學學生參加校外考試時，查有舞弊之行為，經各該考試單位認定或經申訴仍遭駁回確定者。(B一0)
- 十一、違反校內飲酒規定累犯不服勸導者，或校內外飲酒滋事、醉酒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B一一)
-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B一二)

第十二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勒令退學之處分：

- 一、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第二、五、七、八款規定之行為者。(C0一)
- 二、吸(打)毒品者。(C0二)
- 三、言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足以損害學校名譽情節嚴重者。(C0三)
- 四、所繳之證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情事者。(C0四)
- 五、言行違背國家法令，涉及刑事罪責情節嚴重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C0五)
- 六、記大過滿三次者。(C0六)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C0七)
- 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處分經確定者。(C0八)
- 九、依學則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者。(C0九)
- 十、定期察看處分註銷後，再犯重大過失者。(C一0)
- 十一、對他人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人士)以脅迫、恫嚇、暴力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C一一)

十二、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嚴重行為並受刑事判決確定者。(C-二)

第十三條 學生於同一學期內，違犯以上第四條所列規定兩次(含)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加重其處分。

第十四條 學生之懲罰，除依照前揭各條所列標準評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罰處分之過程中，如有湮滅證據、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得加重處罰。

第十六條 一、學校為發現懲罰事實之真相，應委請違犯校規學生之導師或本校輔導老師進行瞭解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以書面告知校方其結果。學校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應通知該學生提出書面說明，並於學生獎懲程序中應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

二、學校於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規定通報外，對該事件之懲處決議，應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報告審酌。

三、違反本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五款、十六款學生者，須定期至本校諮商單位接受輔導，輔導次數由諮商輔導單位決定，並詳細紀錄輔導過程。

第十七條 學校應以書面為處罰行為之通知。

前項通知，應載明：

- 一、處罰人姓名。
- 二、處罰之原因及事由。
- 三、學生對懲罰如有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辦法所訂立期限提出申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所為管教措施或懲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及申訴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之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利，經向本校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學生作業，應由各單位使用電腦獎懲表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呈核後存檔。

前項學生獎懲申請表，各單位應以系、所、班級排列。如對獎懲有所疑議，請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或填寫更正表會有關單位經呈核、奉准後，即送生輔組修正檔案備存。

學生申請表之單位電腦代號，如附表。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製作學生獎懲相關報表，並由生輔組列為永久檔案，報表種類如左：

一、學生期末獎懲總報表。

二、全學年度學生獎懲統計表。

前項報表得以電子資料行式保存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 議：再 議。

#### 【提案九】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一、修正出席條款，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2 月 30 日法規會議審議通過。

#### 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說	明
第 七 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 <u>代表應親</u>	第 七 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	修正出席條款，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自出席會議，不得  
委託他人代理。

## 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22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2 日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台  
(86)高(三)字第八六一一九〇〇六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7 日法規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第 14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銘傳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職員、學生等代表組成之。
- 第三條 前條所稱代表之資格：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學術單位一、二級主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職員代表——本校職員(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職稱)。
  - 四、學生代表——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
- 第四條 本會議之代表除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均須經選舉產生，人數如下：
- 一、教師代表——每系、所二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二人，各系班級數為十班(含)以上者另增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代表—共計五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選舉產生之台北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三名代表及桃園校區學生自治會會長、畢聯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系學會會長九名代表合計十八人。

上列各款之代表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若本會議代表於任期內喪失代表應具備資格者，即喪失代表身份，不另選人員遞補。

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或有其他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出席人數不足時，校長應擇期再召集之。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第八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組成之。

第九條 本會議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會議所通過之事項如係屬私立學校法所規定董事會職權者，須報請董事會議通過後執行之，其餘由校長立即交由有關單位執行之；但有關單位如提出與法律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報告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不充分應即執行，如認為理由充分時可裁示暫緩執行，並送本會重新審議。如經審議仍維持原議，除明顯抵觸法律外，校長應即交有關單位執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決議：再議。

### 【提案十】

案由：擬編製本校 100 學年度預算，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減輕學生家長負擔，以安定就學，保障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100 學年度決定不調漲學雜費。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經常門收入預計新台幣貳拾參億伍仟壹佰柒萬參仟捌佰壹拾玖元正(2,351,073,819)。
- 三、權責基礎:經常門支出包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貳拾壹億玖仟陸佰柒萬壹仟柒佰陸拾壹元正(2,196,071,761)。折舊費用貳億玖佰伍拾壹萬參仟元正(209,513,000)。
- 四、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預計新台幣壹拾玖億捌仟陸佰伍拾伍萬捌仟柒佰陸拾壹元正(1,986,558,761)。
- 五、收入扣除現金基礎經常門支出,剩餘經費計新台幣參億陸仟肆佰伍拾壹萬伍仟零伍拾捌元正(364,515,058)，來支應資本門(包含機械儀器、圖書及什項設備等)支出。
- 六、100 學年度重要固定資產增置計畫包括:  
房屋建築、機械儀器設備、圖書及其他設備、電腦軟體：依據各教學、行政單位需求所提列預算，經預算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編列預算。

決議：照案通過。

三、 發言人：顏副校長、法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法務室主任、人資長、財法系林勳發老師、科法系熊愛卿老師、國事所周宛青老師。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審議本校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四】 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	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文字修正，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十】 擬編製本校 100 學年度預算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再 議	會後再行召集法規會議及校發會通盤考量，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 修訂「學則」部份條文	再 議	修正第 21 及 47 條，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改，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六】 訂定「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九】 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六、 決議：

承辦人		一級主管簽章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三、 發言人：顏副校長、法律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國際學院院長、法務室主任、人資長、財法系林勳發老師、科法系熊愛卿老師、國事所周宛青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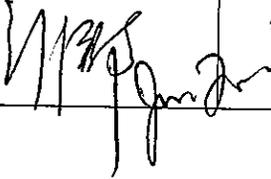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審議本校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四】 修訂「學生申請科目、學分抵免及科目免修辦法」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七】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修正後通過	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文字修正，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十】 擬編製本校 100 學年度預算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報部。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再 議	會後再行召集法規會議及校發會通盤考量，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三】 修訂「學則」部份條文	再 議	修正第 21 及 47 條，請依循各委員的意見加以修改，並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五】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六】 訂定「銘傳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八】 修訂「銘傳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提案九】 修訂「銘傳大學校務會議組織章程」	再 議	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審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六、 決議：

承辦人	郭美蓮 <sup>0603</sup> / <sub>1420</sub>	一級主管簽章	吳中子		核 示  何 珍 七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抄於6月21日召開校務會議 吳中子 0603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 銘傳大學第 30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100 年 05 月 30 日

行政主管：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1. 行政副校長		12. 校發會執行長	
2.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13. 進修推廣處 處 長	
3. 學務長		14. 產學合作處 處 長	請 假
4. 總務長		15. 前程規劃處 處 長	
5. 桃園行政處 處 長		16. 外籍生顧問兼 公關室主任	
6. 秘書長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 任	
7. 研發處處長		18. 國教處副處長 兼華語中心主 任	
8. 圖書館館長		19. 國教處副處長 兼國事所所長	
9. 人資處處長		20. 法務室主任	
10. 財務處處長			
11. 國教處處長暨 國際學院院長			

教學主管：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1. 管理學院院長兼育成中心主任		12. 企管系所主任	
2. 法律學院院長兼科技法律系主任		13. 國企系所主任	
3. 應用語文學院院長		14. 風險管理學系所主任	
4. 設計學院院長		15. 財金系所主任	
5. 資訊學院院長		16. 會計系所主任	
6. 傳播學院院長兼傳播學系所主任		17. 統資系所主任	
7. 觀光學院院長兼觀光系所主任		18. 法律系所主任	
8. 社會科學院院長兼藝術中心主任		19. 財金法律系所主任	
10. 健康學院院長		20. 科技法律系主任	
11. 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21. 應中系所主任	

出席者	簽名	出席者	簽名
22. 應日系所主任		32. 資傳系主任	
23. 應英系所主任		33. 廣告系主任	
24. 商設系所主任		34. 新聞系主任	
25. 品設系所主任		35. 廣電系主任	
26. 建築系暨都防所所長		36. 餐旅系主任	
27. 都防系主任		37. 休憩系兼觀光學程主任	
28. 數媒系主任		38. 生科系所主任	
29. 資管系所主任		39. 醫管系主任	
30. 電通系主任		40. 生物醫學工程系主任	
31. 資訊工程學系所主任			

出席者	簽 名	出席者	簽 名
41. 教研所所長			
43. 諮商與工商 心理學系 主 任			
44. 安全管理學 系主任		/	/
45. 華語文教學 系所主任		/	/
46. 國企學位學 程主任		/	/
47. 資科應用學 位學程主任		/	/
48. 電子工程學 系暨電子工程 學群主任		/	/
		/	/
		/	/

系、所、中心	姓名	簽名
觀光事業學系、所	李長斌老師	
觀光事業學系、所	郭念德老師	請 假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林志銘老師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	李世昌老師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	林秋華老師	
應用英語學系、所	何楚台老師	
應用英語學系、所	杜佩純老師	
應用英語學系、所	邱玉容老師	
應用日語學系、所	王佑心老師	
應用日語學系、所	林玉惠老師	
應用日語學系、所	許均瑞老師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林平和老師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徐福全老師	請 假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老師	
餐旅管理學系	陳琪婷老師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鄭瀛川老師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賴姿伶老師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吳可文老師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張妃滿老師	

廣播電視學系	周兆良老師	
廣播電視學系	莊克仁老師	
廣告學系	陳柏宇老師	
廣告學系	黎佩芬老師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陳建伯老師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羅嘉寧老師	請 假
電子工程學系、所	陳珍源老師	請 假
電子工程學系、所	駱有聲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所	黃錦川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所	蔡家文老師	
資訊管理學系、所	遲文麗老師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陳鴻文老師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蕭立人老師	
資訊工程學系、所	趙和昌老師	請 假
資訊工程學系、所	蘇民揚老師	
經濟學系、所	沈淑芬老師	
經濟學系、所	張信權老師	
經濟學系、所	陳正亮老師	
會計學系、所	吳國宗老師	
會計學系、所	陳英傑老師	請 假
會計學系、所	霍光中老師	請 假

新聞學系	林莊儀老師	
新聞學系	賴玉釵老師	請 假
傳播管理學系、所	倪炎元老師	
傳播管理學系、所	蔡佩穎老師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依嘉老師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吳杰穎老師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胡志平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林青蓉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林瓊柔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傅錫誠老師	
教育研究所	鈕則誠老師	病 假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老師	
國際事務研究所	陳偉華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所	王俊如老師	請 假
國際企業學系、所	戚靜玟老師	
國際企業學系、所	莊淵全老師	
商業設計學系、所	高志尊老師	
商業設計學系、所	馮承芝老師	
商品設計學系、所	翁千惠老師	請 假
商品設計學系、所	駱信昌老師	
財務金融學系、所	王子湄老師	

財務金融學系、所	吳唯華老師	
財務金融學系、所	涂登才老師	
財金法律學系	林勳發老師	
財金法律學系	顏廷棟老師	
師資培育中心	康世統老師	
師資培育中心	劉玉玲老師	請 假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余泰毅老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邱芝駱老師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鄭家宜老師	
科技法律學系	熊愛卿老師	
科技法律學系	謝祖松老師	
建築學系、所	王价巨老師	
建築學系、所	施弘晉老師	
法律學系、所	黃鈺慧老師	
法律學系、所	劉玉中老師	
法律學系、所	戴瑀如老師	轉至它校
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所	和家慧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所	俞洪亮老師	
企業管理學系、所	黃荃老師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方彥博老師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李貽鴻老師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李嘉陵老師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陳佩如老師	
生物科技學系、所	苑舉民老師	請 假
生物科技學系、所	張猷忠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所	方凱弘老師	
公共事務學系、所	劉祥得老師	

## 職員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務處	程淑美		桃園行政處	陳慧貞	
學務處	李元錡		管理學院	趙香雅	
總務處	朱勝德				

## 學生代表

### 台北校區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	姓名	簽名
學生會會長	林筱蕙		會計系學會會長	邱泓翔	
學生議會議長	林思妤		企管系學會會長	黃柏竣	
畢聯會會長	楊筑婷		財金系學會會長	詹致齊	
國企系學會會長	張浩呈		傳院學會會長	施孟熙	
風保系學會會長	米辰葳		法院學會會長	林孟瑜	
企管學會會長	黃柏竣				

### 桃園校區

學生代表姓名	姓名	簽名	學生代表姓名	姓名	簽名
學生會會長	謝旻珊		學生議會議長	池芷綾	
觀光學院學會會長	許芳宜		醫管系學會會長	李宜珊	
商設系學會會長	陳慧珊		華教系學會會長	劉子寧	
品設系學會會長	車良源		安管系學會會長	張情軒	
數媒系學會會長	汪小靖		國際學院學會會長	黃公偉	